

<<市政工程监理员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政工程监理员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60944135

10位ISBN编号：7560944132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湖北华中科技大学

作者：本书编委会 编

页数：399

字数：5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市政工程监理员一本通>>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结合市政工程监理实践编写完成。全书共十二章，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概述、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监理的目标控制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市政桥梁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市政燃气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市政供热管网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市政给排水管道和构筑物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市政给排水管渠现场质量监理、城市消防工程现场质量监理、城市防洪工程现场质量监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等内容。

本书可供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使用，也可供从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人员参考。

<<市政工程监理员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要求 第二节 建设监理工作原则及步骤 第三节 监理单位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 第四节 监理员素质要求与工作职责第二章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第一节 监理规划 第二节 监理实施细则第三章 施工监理的目标控制与管理 第一节 投资控制 第二节 进度控制 第三节 质量控制 第四节 合同管理 第五节 信息管理第四章 市政道路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路基工程 第二节 道路基层 第三节 道路面层 第四节 附属构筑物 第五节 道路照明第五章 市政桥梁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桥梁基础工程 第二节 桥梁墩柱、台工程 第三节 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板制作质量监理 第四节 桥梁支座工程 第五节 水泥混凝土构件 第六节 钢筋梁制作与安装 第七节 桥面系工程 第八节 装饰 第九节 城镇地道桥第六章 市政燃气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燃气管道施工监理 第二节 燃气管道附件及设备的安装监理 第三节 工程试验与竣工验收监理第七章 市政供热管网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工程测量 第二节 土建工程及地下穿越工程 第三节 管道焊接及验收 第四节 供热管道及配件第八章 市政给排水管道和构筑物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基础工程 第二节 预制管安装与铺设 第三节 构筑物第九章 市政给排水管渠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管渠 第二节 测量放样 第三节 管道 第四节 排水泵站第十章 城市消防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室外消火栓 第二节 自动灭火系统 第三节 系统试压与冲洗第十一章 城市防洪工程现场质量监理 第一节 土方工程 第二节 石方工程 第三节 砌体工程 第四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第五节 钢结构工程 第六节 木结构工程 第七节 水下工程 第八节 防渗及导渗工程 第九节 植物工程 第十节 其他工程第十二章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第一节 监理记录 第二节 监理报告 第三节 施工阶段监理资料 第四节 建设监理资料的归档与保管参考文献

<<市政工程监理员一本通>>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要求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专业化监督管理。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目的在于提高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这项制度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范畴。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活动是针对具体的工程项目展开的,是微观性质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使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使建设进度、造价、工程质量按计划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工程建设文件。

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包括:《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

三、建设工程强制监理的范围 《建筑法》在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时,还授权国务院规定了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的范围。

2001年1月7日建设部第86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作出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几点。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大中型公用事业项目。

指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